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公 告

澄 清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茲提述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及主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及主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1. 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建築物料之定價將參考按現行市價(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物料收取之價格)為基準設定之協定固定價格表釐定或由雙方經考慮所供應之實際物料、數量等公平磋商後協定。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定期要求供應商（包括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建築物料提供報價以證明United E&P之協定價格表乃於現行市價範圍內。本集團之政策為自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於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對United E&P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如符合本集團之交付時間表及物料數量之能力）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者進行比較。

於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後，本集團將僅於該等選擇條件可獲符合之情況下，方與United E&P訂立採購，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之價格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United E&P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故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根據建築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United E&P採購建築物料將於本集團及United E&P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2. 運輸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運輸服務之定價乃按照實際服務量（即所產生之時數）及所供應之實際勞動力，以每小時40新加坡元（TMA貨車而言）及每小時50新加坡元（就非TMA貨車而言）之價格水平釐定，其定價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具相若條款之服務類別者相若，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本集團將根據運輸框架協議提供之運輸及勞動力供應之有關價格水平乃主要經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按本集團與United E&P將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準協定之價格，並參考以United E&P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為基準之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成本加成乃根據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實際成本加本集團不時釐定之不超過20%利潤率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如適用）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估計。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以監察其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成本，以及定期將其定價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 United E&P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者；及(ii)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報價者。倘經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後，可達致上述利潤率，則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運輸服務及供應勞動力，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之價格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i) United E&P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故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將於本集團及United E&P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United E&P訂立運輸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減少將予供應之勞工人數。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United E&P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最高年度金額將修改如下,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3.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定價將按照實際服務量（即所產生之時數）及所供應之實際勞動力，以每小時37.50新加坡元（就涉及租用卡車起重機之運輸服務而言）之價格水平，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準，經考慮所供應之實際貨車及勞動力數量及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成本加成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實際成本加本集團不時釐定之不超過20%利潤率而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如適用）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估計。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以監察其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成本，以及定期將其定價與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報價者進行比較。倘經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後，可達致上述利潤率，則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運輸服務及供應勞動力，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之交易將獲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之價格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故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由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於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Golden Empire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減少將予供應之勞工人數。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Golden Empire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最高年度金額將修改如下，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4.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定價將按照實際服務量（即所產生之時數）及所供應之實際勞動力，以每小時35.00新加坡元（就涉及租用卡車起重機之運輸服務而言）之價格水平，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準，經考慮所供應之實際貨車及勞動力數量及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成本加成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實際成本加本集團不時釐定之不超過20%利潤率而釐定，而成本乃參考（如適用）折舊開支、柴油或汽油成本、勞動力成本及預期數量（以車輛數目、行程次數、距離及勞工人數計算）估計。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以監察其提供運輸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成本，以及定期將其定價與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報價者進行比較。倘經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後，可達致上述利潤率，則本集團之政策為提供運輸服務及供應勞動力，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交易將獲妥為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所釐定之價格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故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項下擬進行之由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將於本集團及GEHT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GEHT訂立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及減少將予供應之勞工人數。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GEHT提供租賃服務及勞動力供應之最高年度金額將修改如下，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i>(新加坡元)</i>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5. 主租賃協議

定價政策：租賃服務之定價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於最少兩個房地產代理網站上可獲得之類似規模及質素之當地物業之現行市價。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政策，以於接近租賃期間屆滿時監察於最少兩個房地產代理網站上可獲得之現行市場租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Hulett Construction提供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如物業之設備及裝修環境）與於最少兩個房地產代理網站上可獲得之現行市場租金進行比較。

於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後，本集團將僅於Hulett Construction提供之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選擇條件可獲符合之情況下，方與Hulett Construction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主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妥為記錄。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於最少兩個房地產代理網站上可獲得之現行市場租金，故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主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自Hulett Construction租賃物業將於本集團及Hulett Construction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將提供之條款（如有）進行。

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合併計算

經考慮(i)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背景；及(ii)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之有關對手方，當中(a)United E&P由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擁有，而United E&P Holdings Pte. Ltd.由林桂廷先生擁有33.33%；及(b)GEHT為Golden Empire之附屬公司，而Golden Empire由林桂廷先生擁有50%，董事認為，就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言，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及第14A.83條合併計算。

按照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計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運輸框架協議、租賃服務框架協議1及租賃服務框架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於日後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及／或(ii)任何幣值超過上文所載之建議經修訂上限，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